

证券代码：832363

证券简称：索科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等；同时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能够对公司信息披露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真实：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如实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件；

准确：披露信息应当语言明确、清晰，避免模糊表述，不得误导投资者；

完整：披露信息应当全面覆盖重大事件的起因、现状、进展及可能产生的影响，无重大遗漏；

及时：披露信息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不得拖延；

公平：披露信息应当面向所有投资者，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可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信息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 第五条 披露平台与媒体要求

（一）公司披露信息应当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平台”）发布，不得通过非规定平台优先披露；

（二）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平台披露的时间。

#### 第六条 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报送流程

（一）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后，应当将文件及备查资料送达主办券商；

（二）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合理审查时间，配合主办券商完成信息披露前的指导与督促工作。

第七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无条件披露。

##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定期报告，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期限

（一）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

（二）中期报告：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三）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1. 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2. 编制进展及预计披露时间；
3.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
4. 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具体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披露时间，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

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需包含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等核心财务数据；

定期报告披露前，公司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披露业绩预告，说明财务数据预计值及重大变化原因；

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向投资者致歉并说明差异原因。

**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审议与确认程序

(一) 董事会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形式披露具体原因和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异议为由拖延披露；

(二)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说明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合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有异议的，应当在意见中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相关人员可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主办券商提供以下文件：

(一) 定期报告全文；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公告文稿；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五)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含电子文件）；

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专项说明、监事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及其他要求文件；

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董事会作出更正决定后及时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

### 第三章 临时报告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其余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董事会发布）。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四）筹划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可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或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披露；
- （五）相关信息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股票交易大幅波动的，应当立即披露筹划及进展情况。

第十七条 首次披露应当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事实发生后披露进展。

已披露重大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如协议变更、被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应当及时披露更新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事件未达到披露标准或本制度无具体规定，但董事会认为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披露

### 第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披露

- (一) 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含所有提案被否决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 (二) 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 (三) 决议涉及重大信息的，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专项公告。

###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披露

- (一)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 (二) 决议涉及重大信息的，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专项公告。

###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披露

- (一)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发出股东会通知；
- (二) 股东会不得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决议公告；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 (三) 决议涉及重大事项且未审议通过的，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未通过的原因及具体安排；
- (四)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三节 交易事项披露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不包括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三条 披露标准

-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 1. 交易涉及资产总额（账面值与评估值孰高）或成交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 交易涉及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二)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三)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利益外，免于披露。

## 第四节 关联交易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定义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以及日常经营范围内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关联方定义参照《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规则）。

### 第二十五条 披露要求

- (一) 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 (二)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应当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 日常性关联交易可按类别合理预计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预计范围内的交易，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及公允

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就超出部分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免予披露。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

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的，应当自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生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情形时，应当及时披露变更情况、异议股东回购安排、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公告。

第二十八条 发生下列重大诉讼、仲裁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应当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实施公告。

第三十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排查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甄别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一条 股东持股变动与股份处置

（一）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比例每达到 5% 整数倍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配合公司披露持股变动公告；

（四）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规定标准的，应当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披露义务；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简化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披露原因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披露标准）。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公司章程变更的，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出现破产、清算等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要求除外），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已披露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未按规定披露，被要求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更正；

（十九）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整改进度情况；

（二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第一节 责任主体与职责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及董事责任

(一)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信息披露内容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董事会应当定期自查本制度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三)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发布、披露未公开信息；

(四) 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为其履行职责提供便利。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及监事责任

(一) 监事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二) 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董事会改正，必要时要求董事会修订本制度；

(三) 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第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一)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事项发生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资金运用、盈亏等情况，总经理保证报告真实、及时、完整，并承担责任；

(二) 答复董事会关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情况的咨询，配合监管部门质询，提供相关资料并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责任

(一)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直接负责人，也是公司与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

(二) 负责组织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协调信息披露事项，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合法、真实、完整；

(三) 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含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四) 负责与主办券商、投资者、媒体的沟通，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管理股东关系；

(五)信息披露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职责,并在3个月内确定新任人选;指定代行人员前,由董事长代行职责。

#### 第四十一条 其他部门及人员责任

(一)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编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所需的基础文件资料;

(二)因工作关系接触未公开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第二节 信息披露流程

#### 第四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流程

(一)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需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二)各部门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的非财务资料;

(三)董事会秘书编制完整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四)董事会秘书在披露前向主办券商报送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文件;

(五)经主办券商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平台披露。

#### 第四十三条 临时报告披露流程

(一)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编制,各相关部门提供支持文件资料;

(二)以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决议作出后2个交易日内,向主办券商报送决议文件、公告文稿、备查文件等资料并披露;

(三)非决议类临时报告的审批: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公告,由董事长审批;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公告,由监事会主席审批;

(四)审批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及时将公告文稿及备查文件提交主办券商,确保按时披露。

### 第三节 信息披露文件管理

#### 第四十四条 档案管理要求

(一)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会议文件、合同、审计报告、公告文稿等资料原件；

(二) 档案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包括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

#### 第四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一)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二)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等形式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未公开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七条 在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网站等媒介提前公开，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公开信息的，董事会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披露义务，说明豁免理由及依据。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开展保密培训，监督保密义务的履行；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按照本制度第六章规定追究责任。

###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五十条 发生下列失职或违规行为，致使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或造成不良影响、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 信息报告义务人未及时报告应披露事项，导致信息披露延误；
- (二) 泄露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 (三) 报告或披露信息不准确，导致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
- (四) 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 (五)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失职行为。

#### 第五十一条 处理措施

（一）纪律处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处分；

（二）民事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求责任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三）法律追究：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五十三条** 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公司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配合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

## 第七章 附则

### 第五十四条 术语定义

（一）披露：指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规定平台公告信息；

（二）及时：指自起算日或触及披露时点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三）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非标准审计意见等术语，参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信息披露规则的定义；

（五）本制度中“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的修订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备及披露。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则修订后，本制度相关条款与新规定冲突的，公司应当及时修订本制度。

###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 2020 年

4月17日审议通过的《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